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振義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業解散30餘年，已久未營業，經債權人多年強制執行，所積欠之債務不但沒有減少，反而逐漸增多，已無法清償，應得聲請宣告破產，縱不符合破產規定，仍可依民法第736、737條、破產法第6條規定聲請和解，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於破產前進行和解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難認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必於債務人確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駁回破產之聲請。至破產財團，依破產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則指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暨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屬之。

三、經查：

(一)抗告人積欠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新臺幣（下同）51,868元，並分別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087,502元、6,188,029  
02 元、3,184萬元、11,611,181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有債  
03 權計算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2月8日財高國稅股服字  
04 第0000000000號函、原法院債權憑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  
05 雄分署分配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可稽（原審卷第17  
06 3、177至190、195至203、211至213頁），則抗告人積欠之  
07 債務不計算利息及違約金合計已達66,726,712元。

08 (二)抗告人於80年8月29日為解散登記，110至112年度均無申報  
09 所得，名下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  
10 ○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  
11 合計15,322,240元，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稅務T-Road資  
12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原審卷第13至14、59至69頁），  
13 則抗告人已無收入，名下財產價值顯低於債務，其主張不能  
14 清償債務，而具破產原因，尚非無憑。又系爭土地地目為  
15 道，目前均供作道路使用，早於74年間即遭查封登記，有國  
16 土繪測圖資服務雲查詢結果、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原審  
17 卷第123、133至137頁），則系爭土地屬道路用地，早經查  
18 封，卻迄仍未經變價，是否於變價上有所困難而無從供作破  
19 產財團，尚有未明，核與破產財團財產之價值是否確不敷清  
20 償破產財團之費用、財團之債務及優先債權，而無宣告破產  
21 之實益，關係頗切，應為必要之調查。原法院未予查明，逕  
22 認抗告人資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而無破產實  
23 益等詞，裁定駁回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抗告論旨求予  
24 廢棄原裁定，雖非以此為據，然抗告人之資產既有待查明，  
25 且倘宣告抗告人破產，破產程序應由原法院進行，為維護當  
26 事人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  
27 處理。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

01 法官 陳宛榆

02 法官 楊淑儀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5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06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洪以珊

10 附註：

11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2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3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